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 2019 年度为提公司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

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人员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哲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继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

(2)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姚 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哲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高级经理

(4)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庄继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2000年	上海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姚辉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哲斌、质量控制复核人庄继宁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姚辉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项目合伙人姚辉 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签字会计师王哲斌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庄继宁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19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2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0 年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

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